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8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项目名称：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复核人：腊晓林

项目负责人：张 珊

项目组成员：张一凡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3 年度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提出，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小麦“一喷三防”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灾害。2023 年中央设立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喀什市把“一喷三防”作为小麦主产区收获前关键的田间管理措施，作为小麦防灾增产、以丰补歉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落地、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相结合，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基础。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任务：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面积 16.11 万亩，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增强小麦抗逆性，减轻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增加小麦粒重。

补助对象：项目区内组织开展喷雾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获得补助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必须经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能力。

采购内容：根据喀什市小麦生产的实际情况，选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补助标准：对喀什市开展“一喷三防”实施作业区域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为 4.65 元。

补助方式：采取物化补助。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一喷三防”物资采购，按照补助各乡镇、村的补助面积将采购物资发放至农户。

作业方式：该项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购置所需农药物资，并对采购农药进行验收，验收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与农药供应商共同将农药按各小麦种植面积配送至各乡镇，并将农药发放至农户手中，登记造册存档。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对集中连片的作业地块统一组织喷施，实施整乡整村推进，根据社会化服务能力自主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作业服务，或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统一开展。连片平

播地块统一采用无人机喷施，果粮套种地块统一组织人员采用人工背负式喷雾器或喷枪喷施。无人机喷施和人工喷施相关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文件，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4.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4.9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费用。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物化补助的方式，已对喀什市 11 个乡镇的小麦完成“一喷三防”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促进小麦稳产增产。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细化，项目物资验收、领用不规范。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得分为 89.00 分，评价级别属于“良好”。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00	20.00	25.00	35.00	89.00
得分率	90.00%	80.00%	83.33%	100.00%	89.00%

四、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改变喷施方式提高作业效率。通过政府购买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利用无人机等现代化设备，实现了大规模的快速防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2. 组建专业团队，指导农户有效落实“一喷三防”政策。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聘请专业农技人员，定期对喀什市各乡镇农户进行农药喷施工作指导。

3. 定期随访扎实推进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落地、统防统治。小麦“一喷三防”物资由各乡镇负责监督发放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物资按要求使用和发挥作用，对当年种植实际情况对农户实际农药喷施、农药使用效果，定期进行监督、核查。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根据项目实施年度发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2023 年度喀什地区实施冬小麦面积部署“一喷三防”工作，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当地气候及小麦生长的特点，该项目采购农药无法于 2023 年完成所有喷施任务，故部分喷施工作需在 2024 年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及小麦生长的季节特点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变化，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项目农药验收、发放、领用管理不到位，相关工作流程要求不够明确

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农药的验收、存放要求、领用发放、喷施等重要环节的职责及实施流程不够细化明确；结合实际抽查采购物资验收、发放和领用单据，发现存在项目农药验收领用手续不规范、项目实施农资发放标准及领用标准不一致等情况。例如：

(1) 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未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盖章确认；

(2) 喀什市浩罕乡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中记录：三唑醇 8,000.00 袋，验收标准为 10.00g/袋。在《喀什市浩罕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资到账台账》中显示发放三唑醇 2,667.00 袋，并未标明发放标准，出现三唑醇发放数量与验收领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经调研了解到，项目实际发放到户时，是按 30.00g/袋的标准发放到农户，项目采购农药验收与领用标准不一致，不利于项目物资管理。

(三) 有关建议

1.建立健全项目的保障运行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喀什市农业项目的特点及小麦防治要求，针对喀什市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和保穗、保产的实际需要，确定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提前筹备并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技术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的保障运行机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及项目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快速响应，针对突发情况，根据小麦种植面积和防治需求，提前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筹备防治所需的农药物资，明确喷防措施，要抓住小麦灌浆关键“窗口期”，确保“一喷三防”工作有效落实到位。

2.规范验收手续，明确发放标准，促进政策有效落实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物资的出入库管理，明确验收责任和验收要求，确保验收人员规范开展购置物资的品质、规格、数量、质量等验收程序；按项目实施的季节特点、农户实际需求及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等问题，做好物资发放管理工作，明确每亩发放标准及用量，规范登记领用发放表，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立项	1
(二)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依据	4
(二)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5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6
(五) 绩效评价方法	6
(六) 绩效评价标准	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8
(二) 综合评价结论	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6
(二) 存在的问题	17
七、有关建议	17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8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19
附件 2：基础表	27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8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0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28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3年度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

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一直是困扰农户的难题，特别是对于小麦这样重要的粮食作物而言，如何科学有效地预防和控制病虫害对于保证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具有重要意义。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常常导致农药的滥用，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了很大的危害，因此开展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具有重要实践意义。小麦“一喷三防”有助于增强小麦抗逆性，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加粒重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号）提出，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小麦“一喷三防”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灾害。

2023年中央设立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用于补助支持各地组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喀什市把“一喷三防”作为小麦主产区收获前关键的田间管理措施，作为小麦防灾增产、以丰补歉的重要举措，扎实推进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落地、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相结合，夯实粮食安全生产基础。

（二）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任务：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面积 16.11 万亩，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灌浆强度，增强小麦抗逆性，减轻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增加小麦粒重。

补助对象：项目区内组织开展喷雾作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获得补助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必须经工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应的服务能力。

采购内容：根据喀什市小麦生产的实际情况，选用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补助标准：对喀什市开展“一喷三防”实施作业区域补助，每亩补助标准为 4.65 元。

补助方式：采取物化补助。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统一进行“一喷三防”物资采购，按照补助各乡镇、村的补助面积将采购物资发放至农户。

作业方式：该项目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购置所需农药物资，并对采购农药进行验收，验收后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与农药供应商共同将农药按各小麦种植面积配送至各乡镇，并将农药发放至农户手中，登记造册存档。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对集中连片的作业地块统一组织喷施，实施整乡整村推进，根据社会化服务能力自主选择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作业服务，或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统一开展。连片平播地块统一采用无人机喷施，果粮套种地块统一组织人员采用人工背负式喷雾器或喷枪喷施。无人机喷施和人工喷施相关费用由农户自行承担。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下达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技术领导小组，保障项目有效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发放药剂签订合同，组织各乡镇对采购农药进行验收，将物资发放到户，并造册备案存档；组织专家团队按照当地小麦生长周期特点，定期对各乡镇农户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培训、指导；同时，按照国库集中制度流程执行付款流程。

项目利益关联单位：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保证所供货物证件齐全，质量合格。负责将货物配送到喀什市各乡镇，按时完成供货到位并提供合规发票。

(三)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文件，该项目实际到位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4.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4.9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小麦“一喷三防”防控物资采购费用。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采购验收管理：**2023 年 8 月 16 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农药物资供货单位为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69.99 万元；2023 年 11 月，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出追加采购申请经批准与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追加采购合同，补充采购二甲四氯钠，追加合同金额为 4.92 万元。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表 1-1：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物资采购情况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g/袋)	计划采购数量 (万袋)	实际采购数量 (万袋)	计划采购单价 (元/袋)	实际采购单价 (元/袋)	每亩用量 (g)	备注
1	芸苔素内酯	10.00	16.11	16.11	1.00	0.93	10.00	第一次采购
2	吡虫啉	20.00	16.11	16.11	1.20	1.12	20.00	第一次采购
3	二甲四氯钠	10.00	16.11	16.11	1.45	1.35	10.00	第一次采购
				3.65				第二次采购
4	三唑醇	10.00	16.11	16.11	1.00	0.95	10.00	第一次采购
合计			64.44	68.09	—	—		

2. **物资配送及发放：**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采对所有采购农药进行验收，填写《政府采购验收单》。由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与农药供应商共同将农药按各小麦种植面积配送至各乡镇，经各乡镇政府确认后填写《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并将农药发放至农户手中，发放台账按到村到户到人登记造册存档，各乡镇农药分配表详见基础表 1。

3. **小麦喷施作业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当地气候及小麦生长的特点，该项目采购农药未能在 2023 年完成所有喷施任务，故部分喷施工作需在 2024 年实施。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抽检统计，2023 年小麦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 4.33 万亩、二甲四氯钠 16.11 万亩、三唑醇 5.69 万亩；2024 年小麦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 11.78 万亩、吡虫啉 11.61 万亩，二甲四氯钠 3.65 万亩、三唑醇 10.41 万亩。

截止评价期间，喀什市各乡镇已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将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购置农药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通过向喀什市各乡镇农户发放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从而达到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增粒重。保障小麦安全生产，助力夏粮增产丰收。

（二）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细化和补充完善，经报委托方审核，最终确定该项目年度目标为：补助农作物面积 16.11 万亩，购置农药物资种类 4 类，农资发放覆盖率、项目抽检率不低于 10.00%，

补助标准为 4.65 元/亩，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有效调动种粮积极性，保障小麦安全生产，助力夏粮增产丰收。该项目个性目标设置具体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1) 数量指标

“C11 补助农作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6.11 万亩。

(2) 质量指标

“C21 项目抽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0.00%。

“C22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支付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4) 成本指标

“C41 采购物资价格”指标，预期指标值为不超过市场价格。

2.项目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逐年提升。

(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3.满意度目标

(1) 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0.0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 号）；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 号）；
7. 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
8. 《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发〔2023〕11号）；

10.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

1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13.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

14. 《2023 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15.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3 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预算文件，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由于资金到位时，喀什市冬小麦已进入收割期，购置物资部分用于 2023 年 11 月小苗播种期，剩余所购物资只能作为储备物资，用于下季小麦生长期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 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建设期项目管理，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1)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等6个三级指标。

(2)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5个三级指标。

(3)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方面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包括补助农作物面积、项目抽检率、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资金支付时间、采购物资价格等5个三级指标。

(4)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3个方面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包括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受益农户满意度等3个三级指标。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项目绩效评价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中的一种或多种，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

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以及历史值，分析项目产出以及效益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六）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经喀什市财政局审核后开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向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角色	资质或公司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报告质量三级复核，对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整体把关和指导，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整体质量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报告复核人	技术总监	对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技术审核，对绩效评价结论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指导，对出具报告的标准及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3	张珊	项目负责人	部门经理	负责委托业务对接，签订合同，业务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底稿内容及质量负责，对报告内容及报告质量负责。
4	张一凡	项目组员	项目助理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协助负责人整理调研工作材料、梳理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开展指标评价分析等工作，并对独立完成的部分工作内容负责。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 与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项目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

(2) 尽职开展前期调查、记录，全面收集项目决策依据、财政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行业监管、项目单位实施情况等相关资料；与管理人员进行交谈，并对必要的财务数据进行调研取证，了解项目实施状况。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评价向喀什市所属的乃则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色满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受益农户满意度程度，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问卷 184 份。

(4) 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5.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见“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情况如下：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19 个，实现目标 15 个，完成率 8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5.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3.3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3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100.00%。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9.00 分。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经评价分析，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9.00分，绩效评级为“良好”。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4-1：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00	20.00	25.00	35.00	89.00
得分率	90.00%	80.00%	83.33%	100.00%	89.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实施单位采用物化补助的方式，已对喀什市 11 个乡镇的小麦完成“一喷三防”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防控能力，促进小麦稳产增产。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够细化，项目物资验收、领用不规范。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00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1.50	0.50	33.33%
合计					10.00	9.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要求：“防灾减灾降损失。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玉米“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灾害”。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建立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林果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机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显示：“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项目的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相关规定。

④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该项目资金是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目属于中央专项资金下达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的通知文件及文件后附任务，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制定《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补助标准、补助方式、采购内容及喀什市 11 个乡镇农药发放的数量、喷洒面积等内容，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上会集体审议后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经检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化钠、三唑醇 4 种农资，分配至 11 个乡镇，完成 16.11 万亩小麦喷施任务，安排预算资金 74.9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控制病虫危害，降低小麦病虫害发生率

，减轻产量损失，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的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购置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 4 种农资，分配至 11 个乡镇，完成小麦喷施任务，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效益实现，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病虫危害，降低小麦病虫害发生率，减轻产量损失，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的目标。

④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74.9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74.91 万元，预算批复总投资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10 个，定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83.33%，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批复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①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该项目预算由各级农业部门根据小麦种植面积逐级审核上报，按照受灾面积补助标准编制预算，局内审核后汇总上级主管单位。

②根据《喀什地区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表》显示，预算内容为：总补助资金 74.91 万元，实施内容为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 16.11 万亩，补助标准 4.65 元/亩，经查看《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预算内容一致。

③经查看《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74.91 万元，项目预算主要用于购买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等 4 种农药，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文件进行资金分配。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是 2023 年 5 月 26 日，由于 2023 年预算安排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冬小麦种植面积为 2023 年的种植面积。

而实际开展的部分“一喷三防”工作时已进入 2024 年，2023 年小麦种植面积为 16.11 万亩，2024 年小麦种植面积为 17.14 万亩，2023 年与 2024 年喷施面积发生变化，导致预算安排面积与实际补助面积存在偏差，扣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为 8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 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较健全	4.00	2.00	5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较有效	8.00	5.00	62.50%
合计					25.00	20.00	80.00%

指标得分分析：

（1）B11 资金到位率指标：

经查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文件，2023 年 5 月 26 日分配下达喀什市项目预算资金为 74.91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4.9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国库支付回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4.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经检查该项目支付凭证、采购合同，项目资金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规定的用途，用于该项目的支付采购药剂款。

按照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供货企业报送申请报告和发票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供货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供货企业，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提前做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政策和技术措施落实的通知》（农农（植保）（2023）11 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2023 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制度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预算、采购、验收、物资管理、资金支付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2023 年度喀什地区实施冬小麦面积部署“一喷三防”工作，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当地气候及小麦生长的特点，该项目采购农药无法于 2023 年完成所有喷施任务，故部分喷施工作需在 2024 年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及小麦生长的季节特点，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实施方案未能详实的安排项目时间，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变化，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2023 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采购、验收、物资发放、培训等工作进行管理；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下乡镇核查农药喷施落实情况，同时派驻技术人员为各乡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项目物资发放表、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均已归档装订成册，项目资料齐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农药验收、领用手续不规范，例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未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盖章确认。

2) 项目实施农资领用标准及发放标准不一致等情况。喀什市浩罕乡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中记录三唑醇（10.00g/袋）8,000 袋，在《浩罕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资到账台账》中显示发放三唑醇 2,667 袋，并未标明发放标准，出现三唑醇发放数量与验收领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经实地调研了解到，项目实际发放到户时，是按 30.00g/袋的标准发放到农户，项目采购农药发放标准与实际领用标准不一致，项目物资的发放领用管理不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5.00分，得分率为8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补助农作物面积	≥16.11 万亩	17.14 万亩	8.00	8.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项目抽检率	≥10.00%	10.00%	5.00	5.00	100.00%
		C22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5.00分)	C31 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7 月15日前	2023年11 月21日	5.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7.00分)	C41 采购物资价格	不超过市 场价格	不超过市 场价格	7.00	7.00	100.00%
合计					30.00	25.00	83.33%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补助农作物面积指标：

根据《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2023 年一喷三防项目面积核实及打药情况抽验表》《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药使用量统计》统计数据显示：

该项目采购的芸苔素内酯、二甲四氯钠、三唑醇以 10.00 克/亩的标准喷施，吡虫啉以 20.00 克/亩的标准喷施。该项目实际喷施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6 月底前，2024 年小麦种植面积为 17.14 万亩，其中：2023 年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 4.33 万亩、二甲四氯钠 16.11 万亩、三唑醇 5.69 万亩，2024 年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 11.78 万亩、吡虫啉 11.61 万亩，二甲四氯钠 3.65 万亩、三唑醇 10.41 万亩。项目各类农药喷施面积均不少于 16.11 万亩。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C21 项目抽检率指标：

根据《2023 年一喷三防项目面积核实及打药情况抽验表》统计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涉及的 11 个乡镇的小麦打药面积、项目实施情况及总体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项目计划打药面积 16.11 万亩，项目实际抽检面积为 1.61 万亩。

实际完成率=(实际抽检面积/计划抽检面积)×100.00%=1.61/16.11×100.00%=1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C22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可知，项目采购的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等 4 种农药均验收合格，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C31 资金支付时间指标:

《2023 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各县市务必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将补助资金支付完毕”。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累计于 2023 年 11 月支出 74.91 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工作，扣除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6) C41 采购物资价格指标:

经查阅《新疆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明确该项目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采购数量、采购控制单价、采购总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等内容，招标价为 74.91 万元。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委托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经查看资料投标单位报价明细表可知，共计三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报价，情况如下：①喀什市农喜乐农资有限公司：投标价 70.42 万元；②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 69.99 万元；③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投标价 70.88 万元。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项目通过采购预算评审、公开招标比价的形式保证了中标确定的金额不高于市场物资采购金额。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5-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分)	D11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	逐年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5.00 分)	D21 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防控力指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5.00	15.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00%	91.69%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 2022-2024 年喀什市冬小麦面积和产量对比表》可知，自 2022 年实施该项目，喀什市 2022 年冬小麦总产量 67,394.33 万吨，2023 年冬小麦总产量 71,635.63 万吨，2024 年冬小麦总产量 77,903.32 万吨，2022 年—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为 15.28 万亩、16.11 万亩、17.14 万亩。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410.62 万吨/万亩，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446.66 万吨/万亩，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545.12 万吨/万亩，该项目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逐年提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2) D21 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向喀什市所属的乃则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色满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受益农户发放调查问卷。本次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 18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能力？”问题，统计结果显示，65 人选择“显著”，78 人选择“良好”，34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7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显著”×1+“良好”×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总样本数×100.00%= \sum 样本数（65×1+78×0.80+34×0.60+7×0）/184×100.00%=80.32%。

该指标满分为 1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0 分。

(3)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喀什市所属的乃则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色满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受益农户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 18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35 人选择“非常满意”，25 人选择“比较满意”，21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不满意”，3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sum 样本数（135×1+25×0.80+21×0.60+3×0）/184×100.00%=91.09%。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改变喷施方式提高作业效率。通过政府购买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利用无人机等现代化设备，实现了大规模的快速防治，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2. 组建专业团队，指导农户有效落实“一喷三防”政策。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聘请专业农

技人员，定期对喀什市各乡镇农户进行农药喷施工作指导。

3. 定期随访扎实推进小麦“一喷三防”项目落实落地、统防统治。小麦“一喷三防”物资由各乡镇负责监督发放管理和使用，确保项目物资按要求使用和发挥作用，对当年种植实际情况对农户实际农药喷施、农药使用效果，定期进行监督、核查。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根据项目实施年度发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2023 年度喀什地区实施冬小麦面积部署“一喷三防”工作，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当地气候及小麦生长的特点，该项目采购农药无法于 2023 年完成所有喷施任务，故部分喷施工作需在 2024 年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及小麦生长的季节特点安排项目实施时间；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变化，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农药验收、发放、领用管理不到位，相关工作流程要求不够明确

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农药的验收、存放要求、领用发放、喷施等重要环节的职责及实施流程不够细化明确；结合实际抽查采购物资验收、发放和领用单据，发现存在项目农药验收领用手续不规范、项目实施农资发放标准及领用标准不一致等情况。例如：

（1）喀什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未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盖章确认；

（2）喀什市浩罕乡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中记录：三唑醇 8,000.00 袋，验收标准为 10.00g/袋。在《喀什市浩罕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资到账台账》中显示发放三唑醇 2,667.00 袋，并未标明发放标准，出现三唑醇发放数量与验收领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经调研了解到，项目实际发放到户时，是按 30.00g/袋的标准发放到农户，项目采购农药验收与领用标准不一致，不利于项目物资管理。

七、有关建议

1. 建立健全项目的保障运行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麦“一喷三防”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结合喀什市农业项目的特点及小麦防治要求，针对喀什市根据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和保穗、保产的实际需要，确定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提前筹备并早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要求、细化技术措施、压实各方责任，建立健全项目的保障运行机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及项目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快速响应，针对突发情况，根据小麦种植面积和防治需求，提前制定物资采购计划并筹备防治所需的农药物资，明确喷防措施，要抓住小麦灌浆关键“窗口期”，确保“一喷三防”工作有效落实到位。

2. 规范验收手续，明确发放标准，促进政策有效落实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物资的出入库管理，明确验收责任和验收要求，确保验收人员规范开展购置物资的品质、规格、数量、质量等验收程序；按项目实施的季节特点、农户实际需求及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合理损耗等问题，做好物资发放管理工作，明确每亩发放标准及用量，规范登记领用发放表，确保政策有效落实。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本次绩效评价期间，我们注意到，自治区和喀什地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喀什市 2023 年度实施冬小麦面积 16.11 万亩拨付补助资金并部署当年“一喷三防”工作，由于项目资金到位时喀什市小麦已进入了收割期，按照农作物生长的特点，2023 年所购部分物资实际只能用于喀什市 2024 年度冬小麦生长期使用，项目实施期间的冬小麦种植面积实际达到 17.14 万亩；此外，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农作物病虫害等防治需要，按需发放使用所购置的物资，期间还存在农户自助购买农药、分发使用其他资金购置的农药物资等情况，故本绩效评价涉及的补助小麦防治面积和效果均不是使用该项目所购置物资独立实现的。

该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绩效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作出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尽可能地确保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23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实际完成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0.00分)	A1 项目立项 (3.00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5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以上五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①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3〕1 号）要求：“防灾减灾降损失。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和工作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和技术准备，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水稻玉米“一喷多促”等关键措施，科学防范干旱、洪涝、台风、低温冻害、高温热害等灾害”。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建立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林果病虫害防治体系，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机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显示：“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项目的立项符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相关规定。</p> <p>④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该项目资金是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p>	充分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1.5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该项目属于中央专项资金下达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的通知文件及文件后附任务,结合喀什市实际情况,制定《喀什市2023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范围、项目补助标准、补助方式、采购内容及喀什市11个乡镇农药发放的数量、喷洒面积等内容,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上会集体审议后进行实施。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合规	1.50	100.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4种农资,分配至11个乡镇,完成16.11万亩小麦喷施任务,安排预算资金74.91万元。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降低小麦病虫害发生率,减轻产量损失,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的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购置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4种农资,分配至11个乡镇,完成小麦喷施任务,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项目效益实现,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降低小麦病虫害发生率,减轻产量损失,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的目标。 ④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总投资为74.91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74.91万元,预算批复总投资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合理	2.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	评价要点: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	①根据喀什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具体分解内容如下: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	明确	2.00	100.00%

					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指向明确，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指标设置清晰准确，且量化易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83.33%，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与批复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3 资金投入 (3.00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5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①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该项目预算由各级农业部门根据小麦种植面积逐级审核上报，按照受灾面积补助标准编制预算，局内审核后汇总上级主管单位。 ②根据《喀什地区2023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表》显示，预算内容为：总补助资金74.91万元，实施内容为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16.11万亩，补助标准4.65元/亩，经查看《喀什市2023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实施方案内容与项目预算内容一致。 ③经查看《喀什市2023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74.91万元，项目预算主要用于购买芸苔素内酯、吡虫啉、二甲四氯钠、三唑醇等4种农药，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较科学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5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严格《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文件要求进行资金分配。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是2023年5月26日，由于2023年预算安排时，喀什市农业农村局上报的冬小麦种植面积为2023年的种植面积。而实际开展的部分“一喷三防”工作时已进入2024年，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为16.11万亩，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为17.14万亩，2023年与2024年喷施面积发生变化，导致预算安排面积与实际补助面积存在偏差。扣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50分。	较合理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	经查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文件，2023年5月26日分配下达喀什市项目预算资金为74.91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4.9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100.00%	3.00	100.00%

					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5.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国库支付回单、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74.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00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采购合同，项目资金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规定的用途，用于该项目的支付采购药剂款。 按照喀什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由供货企业报送申请报告和发票至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经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提交资金申请报告至喀什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由喀什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直接将资金拨付至供货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供货企业，该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合规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存在部分制度缺失、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管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各权重分	该项目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提前做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政策和技术措施落实的通知》（农农〔植保〕〔2023〕11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号）、《2023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等制度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已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喀什市2023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对项目实施	较健全	2.00	50.00%

					况。	扣完为止。	过程中的预算、采购、验收、物资管理、资金支付等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实施方案按照 2023 年度喀什地区实施冬小麦面积部署“一喷三防”工作，由于项目资金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根据当地气候及小麦生长的特点，该项目采购农药无法于 2023 年完成所有喷施任务，故部分喷施工作需在 2024 年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在 2023 年资金到位后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未能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及小麦生长的季节特点，项目实施方案不全面，实施方案未能详实的安排项目时间，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发生的变化，未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扣 2.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发现任意一处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扣 2.00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3〕8 号）、《2023 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内控管理制度》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采购、验收、物资发放、培训等工作进行管理；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定期下乡镇核查农药喷施落实情况，同时派驻技术人员为各乡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采购合同、项目验收单、项目物资发放表、项目支付凭证等资料均已归档装订成册，项目资料齐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 项目农药验收、领用手续不规范，例如：阿克喀什乡人民政府未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盖章确认。 2) 项目实施农资领用标准及发放标准不一致等情况。喀什市浩罕乡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发放签收单》中记录三唑醇（10.00g/袋）8,000 袋，在《浩罕乡 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资到账台账》中显示发放三唑醇 2,667 袋，并未标明发放标准，出现三唑醇发放数量与验收领用数量不一致的情况。经实地调研了解到，项目实际发放到户时，是按 30.00g/袋的标准发放到农户，项目采购农药发放标准与实际领用标准不一致，项目物资的发放领用管理不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较有效	5.00	62.50%
C 产出	C1 产出	C11 补	≥16.11	8.00	项目实施的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	根据《喀什市 2023 年度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	17.14	8.00	100.00%

(30.00分)	数量 (8.00分)	助农作物面积	万亩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 × 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 ≥ 200%,得0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 ≤ 完成率 < 200%,得分 = (1 - (实际完成率 - 100%)) × 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60% ≤ 完成率 < 100%,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权重分值;若完成率 < 60%,得0分。	目实施方案》《2023年一喷三防项目面积核实及打药情况抽验表》《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农药使用量统计》统计数据显示: 该项目芸苔素内酯、二甲四氯钠、三唑醇以10.00克/亩的标准喷施,吡虫啉以20.00克/亩的标准喷施。该项目实际喷施时间为2023年11月—2024年6月底前,2023年小麦种植面积为16.11万亩,2024年小麦种植面积为17.14万亩,其中2023年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4.33万亩、二甲四氯钠16.11万亩、三唑醇5.69万亩,2024年实际喷施芸苔素内酯11.78万亩、吡虫啉11.61万亩,二甲四氯钠3.65万亩、三唑醇10.41万亩。项目各类农药喷施面积均不少于16.11万亩。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万亩		
	C2产出质量 (10.00分)	C21项目抽检率	100.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抽检面积 / 计划抽检面积)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2023年一喷三防项目面积核实及打药情况抽验表》统计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涉及的11个乡镇的小麦打药面积、项目实施情况及总体完成情况进行核实。项目计划打药面积16.11万亩,项目实际抽检面积为1.61万亩。 实际完成率 = (实际抽检面积 / 计划抽检面积) × 100.00% = 1.61 / 16.11 × 100.00% = 1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00%	5.00	100.00%
		C22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00%	5.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 (实际物资采购验收数量 / 物资验收总量)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2023年喀什地区小麦“一喷三防”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要求“各县市务必于2023年7月15日前将补助资金支付完毕”。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项目实施单位于2023年11月支出69.99万元,2023年11月21日支出4.92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00.00%	5.00	100.00%
	C3产出时效 (5.00分)	C31资金支付时间	2023年7月15日前	5.00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进行资金支付,是否存在延期支付的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实际在2023年7月15日前支付完毕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按计划该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应于2023年7月15日完成支出。经查阅国库支付凭证,累计于2023年11月21日共计支出74.91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2023年11月21日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7.00分)	C41 采购物资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7.00	考核项目在采购环节物资控制程度。	实际完成值不超过市场价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经查阅《新疆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明确该项目采购品目名称、技术参数、采购数量、采购控制单价、采购总金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等内容，招标价为 74.91 万元。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通过委托招标代理进行公开招标，经查看资料投标单位报价明细表可知，共计三家投标单位进行了投标报价，情况如下：①喀什市农喜乐农资有限公司：投标价 70.42 万元；②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投标价 69.99 万元；③喀什绿丰源农资有限公司：投标价 70.88 万元。喀什润丰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中标。 综合项目采购中的《新疆喀什市政府采购项目备案表》《中标公告》及项目开标记录表进行比对，中标确定的金额不高于市场物资采购金额。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不超过市场价格	7.00	100.00%
D 效益 (35.0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10.00分)	D11 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	逐年提升	10.00	考核项目实施后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提升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200%，得 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100%≤完成率<200%，得分=(1-(实际完成率-100%))×权重分值；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权重分值；若完成率<60%，得 0 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 2022-2024 年喀什市冬小麦面积和产量对比表》可知，自 2022 年实施该项目，喀什市 2022 年冬小麦总产量 67,394.33 万吨，2023 年冬小麦总产量 71,635.63 万吨，2024 年冬小麦总产量 77,903.32 万吨，2022 年—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为 15.28 万亩、16.11 万亩、17.14 万亩。2022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410.62 万吨/万亩，2023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446.66 万吨/万亩，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亩产量为 4,545.12 万吨/万亩，该项目小麦“一喷三防”实施面积每万亩产量逐年提升。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基本达成目标	10.0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15.00分)	D21 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指标	有效提升	15.00	考核项目实施后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提升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良好”×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向所属的乃则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色满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受益农户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 184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防控能力？”问题，统计结果显示，65 人选择“显著”，78 人选择“良好”，34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较差”，7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良好”×0.80+“一般”×0.60+“较差”×0.30+“无”×0)/总样本数×	基本达成目标	15.00	100.00%

					80.00%-60.00% (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Σ样本数(65×1+78×0.80+34×0.60+7×0)/184×100.00%=80.32%。 该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D31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90.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向喀什市所属的尔巴格镇、夏马勒巴格镇、多来特巴格乡、浩罕乡、色满乡、荒地乡、帕哈太克里乡、伯什克然木乡、阿瓦提乡、英吾斯坦乡、阿克喀什乡受益农户满意度。本次共发放问卷184份,回收184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问题,统计结果显示,135人选择“非常满意”,25人选择“比较满意”,21人选择“一般”,0人选择“较不满意”,3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比较满意”×0.80+“一般”×0.60+“不太满意”×0.30+“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35×1+25×0.80+21×0.60+3×0)/184×100.00%=91.69%。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91.69%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89.00	89.00%	

附件 2：基础表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发放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补助面积（万亩）	实际采购数量（万袋）				实际发放数量（万袋）			
			芸苔素内酯（10.00 克/袋）	吡虫啉（20.00 克/袋）	二甲四氯钠（10.00 克/袋）	三唑醇（10.00 克/袋）	芸苔素内酯（10.00 克/袋）	吡虫啉（20.00 克/袋）	二甲四氯钠（10.00 克/袋）	三唑醇（10.00 克/袋）
1	乃则尔巴格镇	0.46	0.46	0.46	0.56	0.46	0.46	0.46	0.56	0.46
2	夏马勒巴格镇	0.15	0.15	0.15	0.19	0.15	0.15	0.15	0.19	0.15
3	多来特巴格乡	0.54	0.54	0.54	0.66	0.54	0.54	0.54	0.66	0.54
4	浩罕乡	0.80	0.80	0.80	0.97	0.80	0.80	0.80	0.97	0.80
5	色满乡	0.61	0.61	0.61	0.75	0.61	0.61	0.61	0.75	0.61
6	荒地乡	0.55	0.55	0.55	0.68	0.55	0.55	0.55	0.68	0.55
7	帕哈太克里乡	0.63	0.63	0.63	0.80	0.63	0.63	0.63	0.80	0.63
8	伯什克然木乡	2.67	2.67	2.67	3.25	2.67	2.67	2.67	3.25	2.67
9	阿瓦提乡	2.50	2.50	2.50	3.08	2.50	2.50	2.50	3.08	2.50
10	英吾斯坦乡	5.30	5.30	5.30	6.51	5.30	5.30	5.30	6.51	5.30
11	阿克喀什乡	1.90	1.90	1.90	2.32	1.90	1.90	1.90	2.32	1.90
合计		16.11	16.11	16.11	19.77	16.11	16.11	16.11	19.77	16.11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小麦种植农户，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小麦种植农户群体，通过科学严谨的方法评估其社会效应，引入“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效果”、“技术指导服务满意程度”、“补助项目的内容及方式满意度”、“补助项目对种粮积极性调动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项目补助的小麦种植农户。

2. 调研内容

对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满意、相关技术指导服务满意度、是否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等。

3.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3 年度该项目对象随机抽取受补助的小麦种植农户为样本，发放问卷 184 份。旨在考察了解农药补助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农业农村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5.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84 份，回收问卷 184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84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调研反馈，受补助的小麦种植农户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对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升当地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能力？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64	34.80%
良好	78	42.40%
一般	34	18.50%
较差	0	0.00%
无	8	4.30%

(2) 对于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的技术指导服务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37	74.50%
较为满意	23	12.50%
一般满意	22	12.0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2	1.10%

(3) 您对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内容及方式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135	73.40%
较为满意	25	13.60%
一般满意	21	11.40%
较不满意	0	0.00%
不满意	3	1.60%

(4)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79	42.90%
较大	64	34.80%
一般	32	17.40%
较小	2	1.10%
无	7	3.80%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24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年1月-2024年6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珊 13279913766
财政部门	喀什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司凯翔 15739598721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签字：司凯翔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4年7月24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喀什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3年2月-2024年6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德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璐 13279913766
主管部门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木克热木 13657530363
主管部门意见	今后项目实施中继续抓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达到绩效的要求。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与3日内反馈，逾期视为无意见。